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4140 號

被處分人：波動能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0450823

址 設：臺北縣中和市永和路 128 巷 10 號 1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健波能量活水器」廣告內容上宣稱「經『健波』過濾的水，確實約為 80 赫茲的小分子水」、「頻率在 80 赫茲的水分子團，最容易被人體吸收」及「健波活水不論免疫能力、心臟、肝臟、皮膚、血壓等項目評估，都是最適合人體飲用的健康水」等字句，並無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之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據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28 日衛署藥字第 0940008529 號函，略以：據民眾提供被處分人印製發送「健波能量活水器」宣傳單乙張，經查案內產品非屬藥事法所稱之醫療器材，其內容宣稱「經『健波』過濾的水，確實約為 80 赫茲的小分子水」、「『健波』活水的 PH 值約 7.4，最接近人體血液」及「健波活水不論免疫能力、心臟、肝臟、皮膚、血壓等項目評估，都是最適合人體飲用的健康水」等一些實驗數值，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之詞

句，已涉誇大不實，爰請本會辦理。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就被檢舉之內容提出答辯及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依據等事證，被處分人答辯內容略以：

(一) 系爭廣告為被處分人印製，交由經銷商提供予顧客索閱。系爭廣告內容所述，均係根據相關學術檢測單位之水質檢驗報告，並無誇大不實。

(二) 檢附相關學術檢測單位就「健波能量活水器」過濾後水質報告：

1. 台灣大學理學院（核磁共振儀）測試結果，證實水分子為 80 赫茲。
2.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編號 PD/2001/C0045 號水質樣品檢驗報告，證實水質 PH 檢驗值為 7.4。
3. 日本生命場總合研究所（LFT）計測表及計測值參考表，證實就免疫機能、心臟、肝臟、皮膚、血壓等項目評估，都是適合人體飲用的健康水。

三、案經本會檢附被處分人提供相關學術檢測單位之水質樣品檢驗報告等資料，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就上開事證資料有無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形，提供專業鑑定意見，嗣該署函復意見，略以：

(一) 案內被處分人所提核磁共振測試結果，並非完整實驗報告，亦無對照資料（即水過濾前之數值），故無法證實其廣告內容「經『健波』過濾的水，確實約為 80 赫茲的小分子水」及「頻率在 80 赫茲的水分子團，最容易被人體吸收」等宣稱。

(二) 另該廣告內容宣稱「健波活水不論免疫力、心臟、肝臟、皮膚、血壓等項目評估，都是最適合人體飲用的健康水」，惟依廠商所提日本生命場綜合研究所計測表中，並無詳細測定方法、各數值之意義、對照數值及「最適合人體飲用」之佐證資料，故無法據以判定。

(三) 綜上，案內產品非屬藥事法所稱之醫療器材，依所附資料無法證明宣稱之「經『健波』過濾的水，確實約為 80 赫茲的小分子水」、「頻率在 80 赫茲的水分子團，最容易被人體吸收」及健波活水不論免疫力、心臟、肝臟、皮膚、血壓

等項目評估，都是最適合人體飲用的健康水」等非涉療效之詞句，疑涉誇大不實。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事業倘於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即當認違反上開規定。
- 二、經查被處分人印製發送「健波能量活水器」廣告內容宣稱「經『健波』過濾的水，確實約為 80 赫茲的小分子水」、「『健波』活水的 PH 值約 7.4，最接近人體血液」及「健波活水不論免疫能力、心臟、肝臟、皮膚、血壓等項目評估，都是最適合人體飲用的健康水」等字句及一些實驗數值，經本會檢附被處分人所提供台灣大學理學院（核磁共振儀）測試結果、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編號 PD/2001/C0045 號水質樣品檢驗報告及日本生命場總合研究所（LFT）計測表及計測值參考表等事證，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提供專業鑑定意見。嗣經該署鑑定結果表示，案內被處分人所提核磁共振測試結果，並非完整實驗報告，亦無對照資料（即水過濾前之數值），故無法證實其廣告內容「經『健波』過濾的水，確實約為 80 赫茲的小分子水」及「頻率在 80 赫茲的水分子團，最容易被人體吸收」等宣稱；又有關「健波活水不論免疫力、心臟、肝臟、皮膚、血壓等項目評估，都是最適合人體飲用的健康水」之宣稱，依被處分人所提日本生命場綜合研究所計測表中，並無詳細測定方法、各數值之意義、對照數值及「最適合人體飲用」之佐證資料，故無法據以判定。故被處分人所附資料無法證明旨揭傳單廣告所宣稱之「經『健波』過濾的水，確實約為 80 赫茲的小分子水」、「頻率在 80 赫茲的水分子團，最容易被人體吸收」及「健波活水不論免疫力、心臟、肝臟、皮膚、血壓等項目評估，都是最適合人體飲用的健康水」等效果，已屬誇大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

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三、 綜上論述，被處分人於「健波能量活水器」廣告內容上宣稱「經『健波』過濾的水，確實約為 80 赫茲的小分子水」、「頻率在 80 赫茲的水分子團，最容易被人體吸收」及「健波活水不論免疫能力、心臟、肝臟、皮膚、血壓等項目評估，都是最適合人體飲用的健康水」等字句，並無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之依據，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30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